**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参数**

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对医院2024年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。

**项目预算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类别 | 采购项目名称 | 数量 | 是否 进口 | 预算金额（元） |
| 1 | 服务 | 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| 1 | 否 | 3.38万 |

（说明：项目类别分为医用设备、通用设备、工程、服务、维修、维保、耗材）

**需求概况：**

**内部控制评价项目需求概况如下：**

1.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5〕24号）的有关精神，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拟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，对本院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。

2.拟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如期保质完成服务，组成专业项目组进入现场，现场驻场时间原则上2个月左右，综合运用个别访谈、调查问卷、专题讨论、穿行测试、实地查验、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，收集内控设计和运行的证据，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，形成《内控制评价工作底稿》，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。

3.根据现场测试结果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，编写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》，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团、表现形式、影响程度等，报分管院领导审核。如有重大内部控制缺陷，应提交医院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定。

4.在规定时限内填报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软件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。

5.持有国家认可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具备公立医院内控评价资质，并在近3年内从事过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业务。

6.本次议价不接受联合体。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与本项目议价。

8.付款方式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医院审定通过后，一次性付款。